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85)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以及部分媒體有關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腺病毒載體）（「Ad5-nCoV」）進展的報導。

為免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誤導，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及聲明：

1.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一種以人複製缺陷腺病毒為載體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授予發明專利權通知書。該專利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軍事醫學研究院與本公司聯合申請；及
2. Ad5-nCoV 的 II 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關於 II 期臨床試驗的研究結果，請參考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多個國家聯繫，計畫儘快推動 Ad5-nCoV 國際多中心 III 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公告日，Ad5-nCoV 的 III 期臨床試驗尚未入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無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 Ad5-nCoV 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須經臨床研究證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最終成功開發或商业化Ad5-nCoV。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